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年度整体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共花都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依法做好决定和任免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奋力开创新时代花都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智造基地、创新活力都会、绿色宜居花都”作出更大贡献。					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全年共听取审议报告34个，开展重点调研8项，检查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督办代表建议179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1人次，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全年预算数	3,024.84	0.00	2,779.52	245.32		3,024.84					
	全年执行数	2,833.95	0.00	2,603.24	230.71		2,833.95					
	完成率	93.69%	-	93.66%	94.04%		93.6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50.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9.37	预算完成率为93.69%。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审计被指出问题的情况。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管理效能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已按工作要求和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退回得满分：被主管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要求。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已按工作要求和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及自评工作。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符合相关规定。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		
资产管理	9.00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比率≥9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执行。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控制率≤100%，得满分。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不存在采购被投诉的情况。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课题调研 人大代表培训	课题调研	10.00	课题调研	10	高标准完成多次课题调研。	高标准完成多次课题调研。	10.00	无	
		人大代表培训	5.00	人大代表培训	5	组织代表培训，依法履职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和加强。	组织代表培训，依法履职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和加强。	5.00	无	

履职效能	50.00	重点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日常履职	12.00	执法检查及代表日常履职	12	组织代表进行重点调研、执法检查全年不少于4次，代表集中视察不少于1次。	全年共听取审议报告34个，开展重点调研8项，检查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督办代表建议179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1人次，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12.00	无	
		财经监督	10.00	财经监督	10	强化财政监督，确保全区本年度的年度预算按计划顺利实现。	确保全区本年度的年度预算按计划顺利实现。	10.00	无	
		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13.00	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13	完成代表大会既定议程。	完成代表大会既定议程。	13.00	无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9.37		

注：履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及指标值。